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9,150,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497%。(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5,951,546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1,149,598,194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41,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41,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297,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1%;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8,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138%;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50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487,205,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3%;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96,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450%;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504%;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5%。

(2)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487,297,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1%;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8,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138%;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50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7%。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487,205,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3%;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96,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450%;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504%;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5%。

(4)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487,297,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1%;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8,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138%;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50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7%。

(5)票面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487,205,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3%;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96,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450%;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504%;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5%。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87,297,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1%;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8,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138%;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50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7%。

(7)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487,205,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3%;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96,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450%;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504%;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5%。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487,297,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1%;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8,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138%;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50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7%。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表决情况:同意487,205,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3%;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96,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450%;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504%;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5%。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487,297,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1%;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8,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138%;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50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7%。

(11)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487,205,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3%;反对1,835,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52%;弃权1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96,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450%;反对1,835,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642%;弃权1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08%。

(12)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487,297,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1%;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8,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138%;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50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7%。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487,205,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3%;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96,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450%;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504%;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5%。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487,297,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1%;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8,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138%;反对1,843,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50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7%。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87,241,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6%;反对1,774,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8%;弃权1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32,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866%;反对1,774,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356%;弃权1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78%。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487,297,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1%;反对1,810,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1%;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8,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138%;反对1,810,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6772%;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0%。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487,241,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6%;反对1,785,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1%;弃权1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32,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866%;反对1,785,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949%;弃权1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84%。

(18)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487,297,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1%;反对1,820,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3%;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8,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138%;反对1,820,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247%;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14%。

(19)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487,205,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3%;反对1,820,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3%;弃权1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96,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450%;反对1,820,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247%;弃权1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02%。

(20)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487,297,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1%;反对1,820,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3%;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8,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138%;反对1,820,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247%;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14%。

(21)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487,241,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6%;反对1,785,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1%;弃权1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32,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866%;反对1,785,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949%;弃权1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8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333,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4%;反对1,785,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1%;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24,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1554%;反对1,785,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949%;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9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205,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3%;反对1,821,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4%;弃权1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96,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450%;反对1,821,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65%;弃权1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8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297,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1%;反对1,740,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8%;弃权1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8,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138%;反对1,740,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247%;弃权1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1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205,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3%;反对1,821,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4%;弃权1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96,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450%;反对1,821,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65%;弃权1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8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205,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3%;反对1,821,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4%;弃权1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96,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450%;反对1,821,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65%;弃权1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84%。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586,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2%;反对1,532,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3%;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77,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1196%;反对1,532,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308%;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96%。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5,875,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03%;反对3,070,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78%;弃权20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771%;反对3,070,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927%;弃权20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30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6,002,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64%;反对3,035,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05%;弃权1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9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874%;反对3,035,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511%;弃权1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1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6,001,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61%;反对3,035,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05%;弃权1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544%;反对3,035,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511%;弃权1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4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6,093,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9%;反对3,035,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05%;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8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232%;反对3,035,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51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5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5,885,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24%;反对3,070,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78%;弃权19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7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128%;反对3,070,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927%;弃权19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45%。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5,967,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91%;反对3,071,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79%;弃权1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458%;反对3,071,3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045%;弃权1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97%。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5,910,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76%;反对3,035,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05%;弃权20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186%;反对3,035,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511%;弃权20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3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章磊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332,7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基石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1,978,8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6%,其中5,314,905股来源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0日上市流通,26,663,917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基石基金和京投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311,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股东基石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1,333,1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上述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332,783	2.84%	IPO前取得:5,332,7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1,978,822	17.06%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32,783	2.84%	
	合计	37,311,605	19.90%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333,195股	不超过:0.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19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195股	2022/9/22 - 2023/3/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单位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特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前款承诺。

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A、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B、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C、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D、本单位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E、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F、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G、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单位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H、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I、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J、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K、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2-044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至9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ongyidash@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3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虞宙斯先生

独立董事:任一先生

总经理:解田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蔡文洁女士

董事会秘书:胡家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至9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ongyidash@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至9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ongyidash@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18918578526

3、联系邮箱:zhongyidash@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2-06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线上召开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简介:

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2-063)。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图文展示及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周建军先生,董事、总裁张麓先生,独立董事胡志刚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文骏先生,总会计师孙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李文骏先生主持,周建军先生致辞。各位参会